



当代西方哲学

首 页 申报视频 申报材料 课程介绍 师资队伍 成果展示 教学园地 课堂实录 学习文库 互动论坛

经典阅读

您现在的位置：当代西方哲学 >> 学习文库 >> 经典阅读

- 海德格尔的两封早年信
- 蒯因《信念之网》译文
-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
- 回顾《第二性》
- 同让-保尔·萨特的谈
- 向萨特告别
- 《癫狂与文明》
- 《规训与惩罚》
- 何为启蒙
- 权力的眼睛：福柯访谈
- 福柯的生存美学的基本
- 福柯的生活美学
- 是分析社会还是改造社
- 现象学的观念（节选）
- 概述存在意义的问题
- 这个时代最有想象力的

罗尔斯与自由主义传统

罗尔斯（John Rawls）在政治哲学上成就斐然，受到相当普遍的肯定与推崇。不时有人赞誉道，他在西方自由主义传统里的贡献，堪称接续了弥尔（John Stuart Mill）、甚至于康德（Immanuel Kant）的地位。这类说法，无论具体意义有多少，都提醒我们，评价罗尔斯的时候，除了看他的具体观点的完备与否、以及论证的妥当程度之外，他为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开创了甚么新的视野和资源，也值得特别注意。毕竟，康德、弥尔这些一流的思想家所开启的问题与视野，对于自由主义的哲学基础，曾经发挥过革命性的转移功能。罗尔斯有相应的贡献吗？

为人谦虚平和的罗尔斯，在《正义论》（A Theory of Justice）第一版的序言里曾说：「我所提出的看法，无法自矜原创。（书里）主要的观念都属于我们的大传统，为大家所熟稔。」¹可是警觉的读者不难发现，单就他立意写一部《正义论》而言，已经可以见出他的问题意识比传统自由主义更为深入的一面。

自由主义原本就是一个驳杂的传统。这个传统立足的基本精神，在于强调个人的权利与利益优先于各种集体组合、各类属于集体的价值。可是这类权利与利益包括哪些具体项目？正当性的基础何在？它们这种优先地位，如何表现出来？它们之间的比重与冲突如何调节？甚么情况之下，它们可以合理地受到限制？最重要的，个人之间的平等，对于每个个人的权利与利益又会形成甚么样的制约？面对这些麻烦的问题，各家理论参考不同的历史条件，提出过众多的陈述方式。自由主义的驳杂与丰富，毕见于此。

那么，罗尔斯用「正义」这个主题表达自由主义，有甚么特殊意义吗？换个方式问，为甚么他不径取权利、自由等等传统自由主义必定关怀的概念，作为自己理论的核心？

罗尔斯给自己设定的论争对象是效益主义（utilitarianism）。这种针对性，已经足以见出他的思考的大要方向。「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奠基在正义之上的不容侵犯地位，即便社会整体的福祉，也不能凌驾。」——这是《正义论》正文第一页上的宣示。「社会整体的福祉」，所指当然就是效益主义所追求的「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」。罗尔斯所忧虑的是，在根据效益主义追求效益的「跨个人」积累之时，会伤害、牺牲少数人的利益或者权利。不过推广言之，不少人，即使并非有意地站在效益主义的立场，却还总是不免相信，为着整体、社会、或者多数人的某种福祉、某种具体目的——例如文化的发达、经济的成长、社会的安定、国民的健康、或者某种历史哲学式的宏伟目标——个人的利益和权利有时候不免要让位。罗尔斯对效益主义的